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性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为有效地执行,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 2、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贺春

柳习科

张 骏

签字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